

個資告知事項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p>本人知悉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在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p> <p>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p>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p>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p> <p>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p>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p> <p>3.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p>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四、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p> <p>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p> <p>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至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p>	<p>一、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p> <p>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p> <p>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p> <p>四、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p> <p>五、本人逾期末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p> <p>六、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p> <p>七、本人同意愛金卡(股)公司得將本人之 icash 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本人 OPENPOINT 之消費累/兌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OPENPOINT 客服專線 0800-711-177 洽詢(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 icash 聯名卡)。</p> <p>八、申請具悠遊/一卡通/icash 等儲值卡功能之聯名卡者同意發卡機構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資訊、生日、電話、地址、e-mail 信箱、國籍、職業等資料）予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各公司聯名卡記名服務之辨識。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愛金卡(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各官網 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www.icash.com.tw/(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聯名卡)。</p> <p>九、本人同意悠遊卡(股)公司/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得以提供發卡機構所核發之附加悠遊/一卡通票證功能信用卡舉辦之相關優惠活動所需之電子票證功能交易紀錄予發卡機構，作為活動回饋之依據。</p> <p>十、本人同意申請桃園市市民卡聯名卡/桃園市認同卡者，其悠遊卡或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為預設開啟。</p> <p>十一、本人同意發卡機構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 信箱、市民卡卡號等）予桃園市政府，作為桃園市民卡優惠與服務之辨識；若拒絕同意將無法享有桃園市民卡優惠與服務。桃園市政府已將相關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載於官網。</p> <p>十二、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暨權益等變更事項，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 及語音等)通知為主，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 辦理。</p> <p>十三、申請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與貴行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貴行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變更之。</p> <p>十四、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p>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本人了解下表各項利率與費用，並於本申請書親筆簽名同意依標準收取：

項目	收費標準			
	正卡	附卡	免年費門檻(註1)	
年費 新臺幣	◆桃園市市民卡聯名卡 ◆桃園市認同卡			
	終身免年費			
	◆媚麗鈦金卡 ◆菁英御璽卡 ◆綠活卡	1,200 元	600 元	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申辦電子帳單或代扣公用事業費用或以一銀帳戶自動扣款，且不限金額當年度消費 1 次，或正卡前一年消費達 60,000 元或滿 12 次(含)以上，附卡前一年消費達 30,000 元或滿 6 次(含)以上，次年免年費。未達免年費門檻者，將依本卡歸戶年度累積簽帳金額每 5,000 元扣抵 100 元。
	◆鈦金商旅卡 ◆御璽商旅卡	2,000 元	600 元	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若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每達新臺幣 10,000 元，可扣抵本年之年費新臺幣 100 元，至本年年費完全扣抵為止。
	◆白金商旅卡	1,200 元	600 元	首年免年費。名下信用卡(含正、附卡)只要年消費次數 1 次(不限金額)，即免次年年費；附卡享終身免年費優惠。
	◆晶緻卡/白金卡/鈦金卡/御璽卡	1,200 元	免年費	
	◆金卡	600 元		
	◆一卡通聯名卡 ◆普卡	300 元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一銀放款基準利率+2.31%~9.31%或固定利率 15%(依電腦評定，最高 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違約金 (逾期手續費)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 3 期(含)以上，以 3 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 1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3.逾期第 2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4.逾期第 3 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 3.5%(最低以新臺幣 100 元)計收。 2.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一銀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額度，請電一銀信用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02) 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1.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免掛失手續費。 2.金/普卡每卡新臺幣 200 元。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 100 元。			
爭議款仲裁費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一銀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 500 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 50 元(補寄最近二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 200 元。			
以信用卡語音轉帳 繳納公共資費	1.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 2.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20 元。 3.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 元。 4.汽機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 1%。 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 30 元。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 20 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55 元。 2.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 30 元。 3.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 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免收費用，普卡將依各國際組織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票證卡毀損/換發 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悠遊卡、一卡通、icash 聯名卡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 0 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	每筆手續為繳納金額 1%(最低每筆新臺幣 20 元)。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 2 元，最高新臺幣 35 元)。			
電子化繳費稅平台	免手續費。			

*註1：一般消費定義以本行公告為準。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依臺端申請之卡別，適用該卡別之特別約定條款。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下稱發卡機構），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二、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

(二) 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分期消費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各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3. 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4.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5.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6. 實例說明：

(1) 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逾期手續費）= 4,239元

7.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489	× 12.88%	× 31(07/06-08/05)/365	= 114.74元
+ 15,000	× 15.00%	× 49(06/18-08/05)/365	= 302.05元

(單位：新臺幣元)

416.79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通知發卡機構。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2. 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或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發卡機構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 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 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 建議您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六) 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滿二十歲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知處。

(八) 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結付外幣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款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款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雙幣信用卡之外幣需於第一銀行開立之金如意綜合管理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付款。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本行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清除原設定之自動轉帳付款帳號;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二) 自動扣款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第一銀行信用卡處,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全額繳付》為自動扣繳額。
- (三) 自動扣繳申請人並同意第一銀行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時,自行向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查詢。
- (四) 自動扣繳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 (五) 於自動轉帳申請核准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 (六) 如變更自扣帳號將自動註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 (七) 若持卡人擬單次變更雙幣信用卡扣款金額或提前扣款時,得向第一銀行客服辦理。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係指持卡人透過書面或信用卡網路服務申請,經持卡人親自同意之電子化信用卡消費明細(暨電子帳單),電子帳單寄送至持卡人留存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且與第一銀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若持卡人曾於發卡機構信用卡網路會員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以此書面資料為準。
- (二) 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如持卡人對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顯示之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第一銀行。
- (三) 當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持卡人。
- (四) 持卡人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紙本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 (五) 若日後欲恢復收取郵寄紙本帳單,請持卡人登入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會員,依最新公告辦理。「取消電子帳單」需於持卡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六) 若由於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取消持卡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至持卡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地點。若欲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片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目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三)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1.7

- 一、悠遊聯名卡指第一銀行(以下稱「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二、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將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若持卡人不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持卡人亦可向「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三、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四、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除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開啟之卡片),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後續續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五、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有效期間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六、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七、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40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八、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九、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持卡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之責。
- 十、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 十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www.easycard.com.tw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0.7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貴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200元或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貴行所訂標準辦理。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貴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四、一卡通使用有效期間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有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六、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 七、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八、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九、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得向貴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貴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
- 十、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貴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15.5

- 一、icash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二、自動加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以下同)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三、icash聯名卡持卡人依發卡機構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發卡機構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 四、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有效期限與信用卡有效期限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icash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掛失。
 - 七、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愛金卡公司所記錄icash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 八、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 九、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上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 十、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申請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之icash進行鎖卡，惟若該icash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十一、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十二、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當持卡人自行向愛金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 ※愛金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www.icash.com.tw

桃園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市民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57、072、081、109、120、142、143、146、156、157、159、175)桃園市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市民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到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市民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 六、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本府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外縣市民眾請撥03-2189000。
- ※桃園市市民卡相關告知聲明事項以桃園市政府官網公告為準。